**现售新建商品房收款账户证明**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兹有 、 （证件号码： 、 ）业主购买我公司开发的（房屋地址） 住房一套，总价为 元（大写： ）。现同意将缴存人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买商品住房贷款首付款，请将核准金额划转至我单位指定账户。

收款户名：

收款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电话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